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25,205.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354,609.63 元，扣除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 12,000,000.00 元，201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5,948,406.41 元。

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00,000.00 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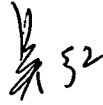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 红

  
\_\_\_\_\_  
李金通

  
\_\_\_\_\_  
王再文

2018年3月13日